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998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99894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否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拒絕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所定相關選務工作疑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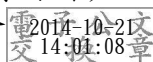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48687號函辦理。
- 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係以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為基本原則，惟倘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教師須參與該條文所稱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者，則教師不得拒絕。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明定：「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以及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

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即是特別以法令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相關選務工作，受指派者不得拒絕。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裝

訂

線

